

弘光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具結書

敝子弟就讀於本校餐旅管理系，茲同意前往與學校簽有合約之國內外餐旅業者實習。

實習期間約從 7 月至隔年 5 月，四年級上學期至四年級下學期，為期二學期(國外實習約從 7 月至隔年 6 月)

一、於實習期間配合實習機構之督導與遵守各項實習規章及生活作息管理，若遇相關實習問題，先與輔導教師反應，由系與實習單位主管共商解決之道。

二、實習課程之起始、中斷與完成：

(一)校外實習乃正式課程；如實習時間未達三分之一者，視同學分不及格，需重修。

(二)因故中斷實習者，且經系級實習委員會認可事實，將安排至其他實習單位接續實習；然因各種主客觀因素，故有可能其他實習單位未能提供或無意願給予實習機會，此皆實習中斷可能面對之風險。無法順利完成實習時間長度者，視同成績不及格，需延後畢業。

(三)完成實習合約要求，且經實習單位工作評分、訪視成績、實習報告之給分 60 分(含)以上及格分數者，即為完成實習課程；成績不及格者，視為未完成實習，視同成績不及格，需延後畢業。如遭企業退訓或自行離職，需依獎懲辦法處理及該學期成績不及格。

如有違反上述聲明及違規願接受校規及相關規範之處理，本人絕無異議。

此 致

弘光科技大學 餐旅管理系

____年____班 學號：____ 學 生 簽 章：_____

家 長 簽 章：_____

家長聯絡電話：_____

住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